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能源局文件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鲁发改能源〔2021〕76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 2021 年电力中长期交易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山东电力交易中心，各市场主体：

为保障我省电力市场健康可持续运行，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降低市场风险，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规〔2019〕165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1 年电力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1784号）、《关于做好我省 2021 年电力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鲁发改运行〔2020〕144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现就进一步做好 2021 年电力中长期交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电力市场风险防范意识

参与市场的燃煤发电电量，具体上网电价由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等市场主体通过市场化方式，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最高不超我省现行燃煤发电基准价格的 110%（434.4 元/兆瓦时），最低不低于我省现行燃煤发电基准价格的 85%（335.7 元/兆瓦时）。售电公司、电力用户要充分研判电力市场风险，增强市场风险防范意识。鼓励市场主体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允许合同双方按照自主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对本年度后续月份未执行的零售合同会商一致后，完善合同或签订合同补充条款。

退出市场的市场主体须妥善处理全部合同，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不再继续执行涉及的合同电量。市场主体无正当理由退出电力市场的，原则上其原法人以及其法人代表 3 年内均不得再参与市场化交易，相关电力用户由为其提供输配电服务的电网企业承担保底供电责任，保底价格政策由省发展改革委适时确定。对滥用市场力，恶意串通、操纵市场行为，由山东能源监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按照各自职责查处。

二、全面放开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为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中“允许所有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要求，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不受电压等级和用电量限制，可通过山东电力交易中心电力交易平台（<https://222.173.32.153:20080/>）自主注册，经山东电力交易中心及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审核后，成为合格的电力市场主体。拥有自备电厂的电力用户，在按规定承担国家依法合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附加和与产业政策相符合的政策性交叉补贴后，方可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包括省内、跨省区交易）。不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的电力用户暂不参与市场化交易，产品与工艺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的电力用户严格执行现有差别电价政策。

三、有关要求

请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山东电力交易中心及时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山东电力交易中心要严格落实国家电力中长期合同“六签”要求，做好市场注册服务，组织市场交易，完善技术支持系统。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山东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鲁监能市场规〔2021〕44号）规定执行。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 纪涛，0531-51783330；省能源局 孙伟，0531-51763682；山东能源监管办 贾芳，0531-67800967。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